

**涿源县林浩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9日涿源县林浩加油站在保定市涿源县组织召开了涿源县林浩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计6人。与会专家踏勘了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分别进行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涿源镇东关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2'44.33"，北纬39°21'40.26"。项目建设加油区、站房、地下储油罐区等，建设规模为成品油750t/a（其中：柴油400t/a，汽油350t/a），设4个地下直埋储油罐，其中汽油储油罐2个，单罐容积为30m<sup>3</sup>；柴油储油罐2个，单罐容积为30m<sup>3</sup>。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涿源县林浩加油站于2011年6月委托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7月18日取得涿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涿环表[2011]31号。加油站于2018年8月决定进行双层罐改造，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双层罐改造。为此编写了相应的补充说明。于2019年9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9月27日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30-2019-013-L。

现阶段具备验收条件，委托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于2019年8月29日进行了地下水检测，2019年8月29日-30日对西侧居住区进行了噪声敏感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9.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涿源县林浩加油站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销售成品油750t/a（其中：柴油400t/a，汽油350t/a）加油设施及配套储油设施、环保设施、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徐淑琴 马宏 2019.10.18 1 大... 吴林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措施均按要求落实，无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由涞源县供水公司供应；项目职工人数为8人，职工均为当地居民，每人每天用水量平均按50L计，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46\text{m}^3/\text{a}$ ），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泼洒抑尘；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站内地面泼洒，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等排放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目前采用地埋式工艺安装储油罐，保持油罐恒温，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及机动车辆行驶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2.92\text{t}/\text{a}$ ，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消纳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标准（一氧化碳 $\leq 3.00\text{mg}/\text{m}^3$ ）。

#### 2. 噪声

10月20日 2016年 10月20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经检测，该加油站西侧居住区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3.地下水

经检测，该加油站上游、下游地下水中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六价铬、硫酸盐、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 类标准。

### 4.油气回收

经检测，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 5.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2.92\text{t/a}$ ，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消纳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废气、噪声、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徐淑琴	涿源县林浩加油站	负责人	徐淑琴
特邀专家	高工	河北欣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马岩	保定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马岩
	马岩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马岩
检测单位	马岩	河北茂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岩
环评单位	吴彬	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彬

2019年9月29日